# 臺北市大直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直升入學招生簡章

本校 108 年 11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1096056 號函核准

#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 高級中等教育法、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免 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。
- 二、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。
- 三、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要點、臺北市立 高級中等學校(設有國中部者)提供部分直升名額予鄰近國中計畫。

#### 貳、招生名額:正取65名

招生名額		外加名額	
		身心障礙生	原住民生
大直高中國中部	41		
北安國中	15		
濱江國中	3	2	2
西湖國中	3		
五常國中	3		

## 參、報名資格:

本校國中部、北安國中、濱江國中、西湖國中、五常國中等 5 校 108 學年度應屆 畢業生。

## 肆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:109年6月1日(星期一)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至6月5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。。
- 二、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:
  - (一) 本校聯絡電話:(02) 25334017 分機 124。
  - (二) 報名地點:各國中教務處。
- 三、報名方式:本招生僅限集體報名,各國中辦理作業程序如下:
  - (一) 確認報名學生名單。
  - (二)檢齊學生報名資料,於報名時間內親送至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教務處辦理報名。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及繳齊報名資料者,一律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報名費:免收報名費。
- 五、報名資料:符合本招生報名資格之學生,應向所就讀國中提出申請,填妥個 人報名表辦理報名。
- 六、完成報名手續後,不得要求撤銷報名,且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、補件或抽 換,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。

### 伍、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:

本校直升入學無申請條件,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招生名額者,全額錄取,

超過者,其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,依據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辦理,如經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增額錄取。

## 陸、報名結果公告:

- 一、分發序名單公告:109年6月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,以各校招生名額2 倍公告該校分發序名單於本校網站。
- 二、錄取名單公告:109年6月8日(星期一)現場報到作業完畢後,公告錄取報到名單。

## 柒、報到地點、時間與方式:

- 一、報到地點:本校迎曦館5樓演講廳。
- 二、報到說明:公告名單之學生請於109年6月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15分前 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報到地點,本校依公告分發順序進行現場報到作業,採 分校作業。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資格,不接受任何遞補。

## 捌、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:

- 一、已向本校完成報到之學生,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,應於109年6月8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,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手續。
- 二、已於本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,且未於期限內放棄者,不得再行報名 109 學年度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之其他入學管道,倘已向就讀國中提出本市 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申請者,則自動放棄申請資格。

## 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蒙藏學生、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、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、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 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,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直升入學未招滿名額(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),移列至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招生。
- 三、報名學生對於本校招生相關事項有疑義者,請於109年6月8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親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,逾期不予受理,經本校直升入學委員會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回覆。
- 四、本校錄取學生報到後,如發現冒名頂替、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,或其 他不法情事致影響分發結果者,取消其錄取資格,不予註冊入學,並 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五、本校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事項,參照109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規定辦理。
- 壹拾、本招生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之處,由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。 壹拾壹、本簡章經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委員會議通過,並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 後實施。